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18號

上　訴　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被上訴人　　周于翔即高雄市私立邏輯門文理短期補習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材料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2月20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08 年度橋小字第16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 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要旨參照）。如上訴人之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表明理由，其上訴即不合法，應駁回其上訴，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係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事實審法院為判決時，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且其判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不符，自難謂為屬

違背法令。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系爭保全契約自動延長後，有效期間為至民國108年6月28日止，自動延長契約期間之約定內容均與原契約相同，沒有變更，被上訴人提前終止契約，自屬中途毀約，原審認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9條第3項不適用於契約延長期間，並認被上訴人無中途毀約或提前終止契約，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當然違背法令，並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即不適用系爭保全契約明確約定內容之違背法令情形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4,41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上訴人上開上訴意旨雖表明原審判決認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9條不適用於契約延長期間，並認被上訴人無中途毀約或提前終止契約，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違背法令等語。然譯其上訴理由，實係就原審判決對被上訴人是否依系爭保全契約負有給付上訴人施工材料費及拆除費之事實認定乙節加以指摘，至其所謂原判決有前揭違背法令情事，不過僅係基於其所主張與原審認定相異之事實，而生適用系爭保全契約約定後不同之涵攝結果，是核其上訴意旨，無非仍僅係就原審所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尚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況原審已依卷內相關證物為綜合判斷後，並於判決理由內敘明其採證及認定之依據，復於判決理由中詳為論述其何以駁回上訴人請求之採證及認事用法之理由（見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㈡、㈢），核原審判決所為之判斷，要無違背立法意旨或法規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上訴意旨猶指摘原審判決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情事，自屬無據。至上訴意旨認原審判決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即不適用系爭保全契約約定內容之違背法令情形等語部分，上開契約內容非屬法令規定，亦非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要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指法規，

亦不能認上訴意旨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從而，本件上訴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不合法，本院自應裁定予以駁回。又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亦有明文；而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 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法　官　陳景裕

法　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9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黃進遠